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總說明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並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以支應青年從農創業所需資金，爰訂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計十九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貸款目的及適用法規順序。(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本貸款之適用貸款對象及用途。(第三點及第四點)
- 三、本貸款申請所需檢附文件。(第五點)
- 四、本貸款之貸款經辦機構及輔導機關。(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本貸款之資金來源。(第八點)
- 六、本貸款之風險承擔機構。(第九點)
- 七、本貸款之利率、期限、額度、撥付方式及償還方式。(第十點至第十四點)
- 八、本貸款之擔保方式。(第十五點)
- 九、本貸款有關不得重覆申貸及補正畜牧場登記證之相關規範。(第十六點)
- 十、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第十七點)
- 十一、本貸款之動用期限。(第十八點)
- 十二、本貸款之貸後管理。(第十九點)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配合輔導及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支應青年從農創業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貸款所適用法規順序。</p>
<p>三、本貸款對象為年齡二十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p> <p>(二)申貸前五年內取得農委會農民學院初階訓練班結訓證明文件。</p> <p>(三)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一百五十小時。</p> <p>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一、考量青年從農創業，普遍務農經驗較少及缺乏相關技術，為加強新進農民之農業經營實務能力，且為確保貸款效益及防止貸款浮濫，第一項參考農委會農民學院(委託各地農業改良場訓練)相關農業進階課程之對象條件，規定本貸款以完成相關農業訓練者或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為對象。</p> <p>二、為確保資源為以農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農(漁)民所運用，爰於第二項規定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四、本貸款用途為青年從事農業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需週轉金。</p>	<p>本貸款用途。</p>
<p>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本人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農業經營計畫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p> <p>1、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p>	<p>申請本貸款應檢附文件。</p>

<p>簿謄本。</p> <p>2、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p> <p>3、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p> <p>(二) 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p> <p>1、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p> <p>2、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p> <p>3、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養殖類貸款者，應檢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四) 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如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經營許可證明文件。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p> <p>前項借款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檢附離職證明，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p>	
<p>六、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p>	<p>本貸款之經辦機構。</p>

<p>(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p> <p>(三)全國農業金庫。</p>	
<p>七、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本貸款之輔導機關。</p>
<p>八、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提供之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p>	<p>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提供之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九、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p>	<p>明定承擔本貸款風險者。</p>
<p>十、本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農委會得視需要予以調整。</p>	<p>本貸款利率。</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本貸款期限。</p>
<p>十二、本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貸款額度。</p>
<p>十三、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p>	<p>為確保貸款效益，明定資金撥付方式及資本支出須檢具相關憑證之規定。</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p> <p>(一)資本支出</p> <p>1、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p> <p>(二)週轉金</p> <p>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p> <p>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p>	<p>一、本貸款償還方式。</p> <p>二、考量青年農民創業投入初期，資金回收較為困難，故規定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之本金得分別約定最長三年及一年之寬緩期，以減輕其還款壓力。</p>

<p>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長期限。</p>	
<p>十五、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p>	<p>本貸款擔保方式。</p>
<p>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p> <p>借款人未依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一、第一項規定借款人不得重覆申貸同一項貸款。</p> <p>二、第二項規定借款人未依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者，該筆貸款視為經辦機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十七、本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p>	<p>配合農、林、漁、牧產業政策需要，本會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公告多種不予核貸項目。為使本貸款符合產業政策，故援用農業發展基金其他貸款要點體例，明定本貸款適用該等不予核貸項目。</p>
<p>十八、貸款資金應於貸款核准後三個月內動用，並應用於本貸款規定用途。但借款人確有困難，得於限期屆滿前載明理由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延期動用貸款資金，延期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有再延長之必要者，得專案報經農委會同意。</p>	<p>為落實資金管控機制，明定資金撥付期限。</p>
<p>十九、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記錄。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中止農業經營，自中止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p>明定本貸款存續期間之追蹤管考。</p>